

文博收藏工具书「彩色图文版」

古玩指南續編

赵汝珍/著 赵 菁/编



文博收藏工具书「彩色图文版」

古玩指南續編

赵汝珍/著 赵 菁/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玩指南：续编/赵汝珍著；赵菁编。—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7
ISBN 978-7-80251-476-8

I . ①古… II . ①赵… ②赵… III . ①古玩—中国—指南 IV . ①K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1246号

Copyright©2010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金城出版社**所有，未经合法许可，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古玩指南续编

作 者 赵汝珍著 赵菁编

责任编辑 雷燕青 张业宏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6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476-8

定 价 148.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84250838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自序

首编于去冬冒昧问世。自维内容简陋，记叙乖方，深恐贻笑通家，不齿社会。乃以正值海内缺少此类书籍之时，一般好古家以慰情胜无之心理，急不暇择之情势，争相购求，致有再版三版之复印，演成不胫而走之结果，此固作者引为万分荣幸者。惟本书之作并不与一般著述相同，意在抛砖引玉，借以诱发国人对于古玩之共同注意，共图发扬，本书仅资为细流土壤之贡献。乃竟有多数以砖为玉，以细流为江海，以土壤为泰山者，此又作者深为惶惑愧惧者也。兹以首编出版之后，余稿尚复盈尺，其中有与首编蝉联者，有与首编相互发明者，又有因附图未能制就不及于首编刊印者。因此种种，不得不续行付梓，以完成一篑之功。遂逐一整理汇集成卷，名曰《续编》。夫画蛇已属不可，而况添足？至希贤达加以指正，不胜祝祷之至！

赵汝珍序于北京求难斋一九四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文字	001	第六章 古代兵器	061
第二章 殷虚甲骨	015	第一节 兵器源流	062
第一节 甲骨之源流	016	第二节 古兵器之伪制	079
第二节 甲骨之伪制	018	第三节 古兵器之鉴别	081
第三节 甲骨之鉴别	021	第七章 古代度量衡器	085
第四节 附论甲骨埋藏之动机	022	第一节 度量衡器之变迁	086
第三章 古代礼器	025	第二节 古代度量衡器之伪制	090
第一节 礼器源流	026	第三节 古代度量衡器之鉴别	091
第二节 古代礼器之伪制	032	第八章 古代农器	093
第三节 古代礼器之鉴别	034	第九章 古代石器	097
第四章 古代乐器	039	第一节 石器概述	098
第五章 古琴	051	第二节 石器文字之拓法	111
第一节 古琴源流	052	第三节 石器之伪制及鉴别	114
第二节 古琴述要	052	第十章 古代陶器	119
第三节 古琴之伪制	057	第一节 陶器源流	120
第四节 古琴之鉴辨	057	第二节 陶器类别	120
		第三节 陶器文字	122

第四节 陶器之鉴别及其制法与拓法.....	122
第十一章 殤葬瓦器	125
第一节 瓦器源流	126
第二节 瓦器之伪制	128
第三节 瓦器之鉴别	130
第十二章 七宝烧	133
第一节 七宝烧源流	134
第二节 七宝烧之伪制	136
第三节 七宝烧之鉴别	137
第十三章 印色	139
第十四章 毛笔	147
第一节 毛笔源流	148
第二节 毛笔原料	148
第三节 毛笔述要	151
第十五章 古代木刻	157
第一节 木刻之源流	158
第二节 木刻之类别	158
第三节 木刻之文字	159
第四节 木刻之鉴别	159
第十六章 镶嵌	161
第一节 镶嵌源流.....	162
第二节 镶嵌述要	164
第三节 镶嵌之伪制	170
第十七章 古代玺印	177
第一节 古印之可贵	178
第二节 古代玺印之源流	179
第三节 古印述要	184
第四节 古印之伪制	193
第五节 古印之鉴辨	193
第十八章 油画	201
第一节 油画之源流	202
第二节 油画之伪制	203
第三节 油画之鉴别	203

第十九章 鼻烟	205	传国玺	271
第二十章 鼻烟壶	213	清代国宝	272
第一节 烟壶述要	214	清代官员顶戴	273
第二节 烟壶之种类	219	香料	275
第三节 烟壶之鉴别	230	炉瓶三事	281
		围屏	284
		带钩	285
第二十一章 毛毯	239	钱范	286
第一节 毛毯之源流	240	开元钱背文	287
第二节 毛毯之伪制	243	开元通宝钱	288
第三节 毛毯之鉴别	243	清代币制原料	288
		蟋蟀盆	288
		琉璃	290
第二十二章 近代特殊艺术家小传	247	十种琉璃	291
(一) 明代	248	佛面竹	291
(二) 清代	250	木变石	292
(三) 现代	258	公道老	292
		眼镜	292
		锡茶壶	293
第二十三章 古玩琐碎	261	棋子	293
文房器物	262	永昌棋子	293
灯烛	267		
数珠	270		

扳指	294	泥人	302
发箍	294	珐琅名手	303
纸箫纸砚	295	周制	304
蚌佛	295	装潢苏工	304
雕轴	296	仿古铜器	306
大珊瑚	296	王五痴铸铜佛	306
避尘针	296	造办处	307
吉光裘与连环羁	296	如意馆	307
五色玉	296	张日中制印纽	308
古代名扇	296	印纽名家	309
古代名剑	298	治印奇士	309
奇珍	298	寿山石之种类	309
羊脑箋	298	青田石之种类	312
无双谱	299	铁画	312
虾须帘	300	擘画	313
攒犀	300	火画	313
椰子器物	300	稻画	313
桃核制物	301	细书	313
王叔达核桃刻舟	301	伪画高手	314
犀角器物	301	董其昌代笔者	315
葫芦器	302	苏黄米三家之伪迹者	316

芝麻上写字	316
粉本	316
《四库全书》	318
《永乐大典》	318
《兰亭》始末	320
《兰亭帖》	320
乾隆法帖	321
《快雪堂帖》	322
鉴别古书画之简易方法	323
料丝灯	325
龙生九子	325
慈禧皇太后殉葬珍宝	327
和珅收藏	330
明代严氏收藏	333
清代瓷器价值	336
清代英吉利贡品	340



第一章 古代文字

夫古代文字，原非古玩，与本编之标题不合，似不应分章专论之。岂知文字虽非古玩，但具有古文字之器物均为古玩。且有许多古玩，其价值及重要性，完全出自该器物上之文字；设无文字，其古玩之意义即行消灭。是文字之本体虽非古玩，而古器物之所以成为古玩者，完全在于文字，故文字与古玩实二而一，不可分离者。且鉴别古玩，多半依据文字，不明古文字者，即缺乏鉴别古玩之最大资助，故明了古文字，为购买古玩、收藏古玩、鉴定古玩、考证古玩之所必需，在本编上为最重要之事，绝不可缺者。惟各著名器物上之文字，已多因叙述其器物而连类述之矣，只以各自叙述，并无有系统之联络，时代之区分，对于以文字为鉴定古玩之根据，似感功效不著。兹单由文字为中心，而分别述之，以为鉴定上之所需。

夏禹王以治水论，固为中华民族之第一功臣，若以毁灭以前之文物论，则为中华文化上之最大罪人。查世界开化最早之大国家，只有中国、印度、埃及三国，而埃及及印度开化均在西历纪元四千年前。以三国文明之程度论，中国开化之时期，必在该二国之前，是绝不能在四千年以下。但中国历史以伏羲氏为中国开化之始祖，而伏羲氏即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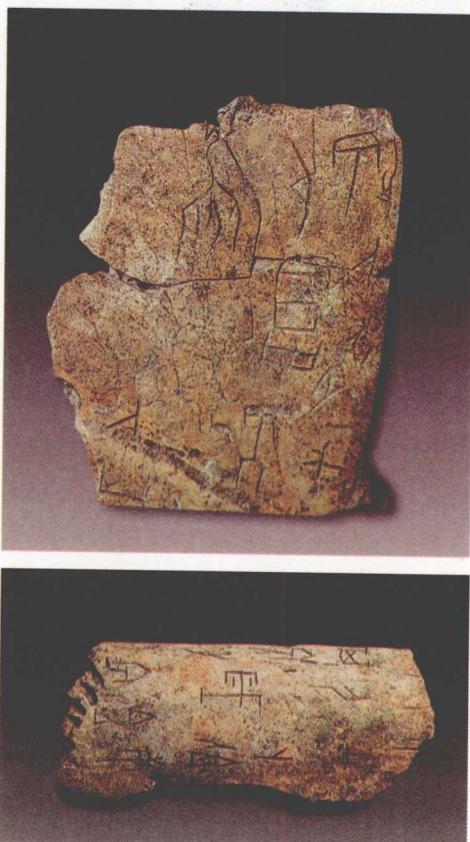
西历纪元前二千九百年间，是晚于印度、埃及者千有余年。按照地理、人事上之推测，此绝不可能者。故敢断言，中国之开化，亦必在纪元前四千年间，特以无文字之记载，实物之指证，所有前圣先王开化之功绩，均湮没不彰，以致在历史上均较印度、埃及为晚也。然试思何以无文字之记载，何以无实物之可证，岂真无文字耶？抑真无实物耶？其实不然。文字亦有，实物亦多，其所以无存者，完全为夏禹所毁灭也。盖夏禹系以暴力夺取天下，乘舜南巡之时，就机而杀之。其揖让之说，均伪造者。即以禹即位之后，防风氏以朝觐来迟，即诛之，即此一端，亦可见夏禹之为仁为暴矣。如果似汤武之仁，南征北怨，各诸侯必争先恐后而来朝觐，绝无后来者。且只以后至而即杀之，是为桀纣之徒。可以推知，故敢确定，中国以前一切之文物及文字，均为夏禹所毁灭，以掩饰其暴行。兹申述其证明如下：

中国自有史以来，得人国者，必将其前朝之后裔杀尽，填墓掘平，典章改变，文物销毁；必使以前所有时间及空间中所发生之经过，完全等于零，而表示天下之造成由我而起。试读全部中国史，除清朝特异外，其余何莫不然！惟三代以后，疆域太广，生众益繁，

一手难以掩尽天下耳目，故虽经秦皇之多方摧毁，三代文物尚能一部分遗传于后世。但三代之前则不然，疆域不广，人口不多，典章有数，文物极鲜，若经君王之大力设法摧毁，其必毫无所存。故三代前之文物，完全为夏禹所毁灭，以掩饰其不仁之痕迹。惟实物不存，若有文字之记载，亦可以传实情于后世，故三代前之文字，亦为夏禹所毁灭。秦皇之焚书坑儒，即系取法夏禹也。即秦皇之收天下兵器，铸十二金人，亦系法禹之收天下兵器铸为九鼎之故例也。然《史记》并未载有夏禹焚书之事，盖完全在四百载中所翻改也。查现在所存之出土古物，有许多可以证明，中国文化在三代以前已极高深，文字已足应用。兹举例如下：（一）现在常见有一种古钱，形式较后代者为大，握之即碎，糟朽已达极点，较之竹、木为尤脆。三代以后，无论何时之币，终未见有如此者。其出土之地非只内地，各省即青海、新疆、内外蒙古及一切荒野之区，每年均有之。其文字与后代者均不同，不似刀刻，不似漆书，假借不能借其影，会意不能合其意，不象形，不谐声。由古至今，无论何时之人，无一能识其字者；亦无论何时之字，更无一而与是币之字相同者。故按其字体之推究，此币必为三代以前物也。

（二）现在出土之玉器，竟有糟朽已达十分之九，仅中心稍存，玉性亦有变成灰质者。若以其糟朽之性推究，定知其非三代以后之物。盖按现在出土之玉器参考，凡系三皇五帝之器，开论何省出土者，亦无论作何形式，为何器物，其糟朽绝不过三分之二；夏、商者

不过三分之一；周器不过十分之一；秦、汉之玉只有璫斑，绝无糟皮；隋、唐之器仅有土锈，绝无璫斑。故知此种玉器之使用，必在三代以前甚远。且其上多有不可识之文字，其形式亦非三代后所有者。（三）现在出土之铜骨箭簇，其中已有糟朽达十分之九者，其文字多为刀刻字体，与甲骨文字相同，且内外蒙古及荒野之区亦有之。（四）铜器之出土，有悬针文之刀刻字体者，与牛骨、龟甲之字丝毫不爽，与三代漆书、阴文、器铭等字迥



梦斋藏甲骨文(局部) 商(约公元前1600年—前1046年)
九十六片 日本白鹤美术馆藏



爵 西周早期 高24.3厘米 日本白鹤美术馆藏



甲骨堆积层 商 1925年至1937年河南省安阳市殷虚出土

不相同。三代铜器皆系阴文，终未见有阳文字体者。三代之铜器绝无平底者，今日出土之平底铜器甚多，是此等铜器，皆三代以前者。其他实物尚多，不便一一列举。总之，中国之开化时期，以现在出土之古物证之，必在夏禹以前甚久也。但文化之传留，必赖文字，而三代以前，亦必有足以适用之文字，今日所以未能传来者，以理推之，必为夏禹所毁灭。不然，夏禹以前之文明何以无一事传于后世也？今日所有者均系得之传说，即三皇五帝之传记，文词均系汉人所伪造，此固近世考古者所公认者。然夏禹毁灭文明之经过，书史未载，盖由禹之后代四百年间尽量翻改，尽量伪造，将真像隐藏。若亦如秦之只传二

世，则夏禹即为第一秦始皇矣。以作者之林论，今日之殷虚出土甲骨，或即夏禹毁灭古代文化之场所。其理由如下：（一）殷虚为夏禹之封疆，虽建都安邑（今山西解县），但其实力之养成则在于夏（今河南禹县），与殷虚为邻也。（二）殷虚系地名，并非殷墟，今人多误书殷墟，致有多人误解为殷代故都者，或更误为殷代丘墟者、墓地者、毁城者。均以为殷墟出甲骨，凡殷之废墟必均有甲骨可掘挖。其实不然，只殷虚一地出有甲骨，而他处绝未之有。且出产之数量非常之多，自前清光绪二十五年起，直至民国二十四年，每年均有大批出产。若系无意识之遗失，则必各处均有，且必多少不等。而一处无特殊

之原因，亦不能有大量之埋藏。今则只有此一处出产，而殷墟在历史上又非特殊之重要名城，产量竟有若斯之多，其为有意义之埋藏，可以确断。字形与古籀近似，但绝非三代后之文字，是可断定为三代前者。其文字分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辞、礼制、卜法等八种，是为三代以前之历史性文字可知。揆之汤武之仁，其得天下之经过，似不能有此恶性行为，故此推断，殷墟之甲骨，即夏禹毁灭三代以前文化之场所也。设不然，三代以前之文明，亦必为夏禹用类似之方法毁灭之。否则，三代之文明，何以后世一物不传也？按照夏禹时典章之备，器物之美，绝非由野蛮民族一跃而能若斯之。文明能炼铜以制器，作文字以记事，岂野蛮民族所能为！岂短期进化所能及！故在夏禹之前，中国必有甚长一段中华民族进化之光明历史，只以夏禹之私心太重，欲主天下，欲家天下，致不惜将中华民族在世界人类中之共有光荣而牺牲之，是以三代以前之文明遗迹丝毫无存。故研究中国文明者，应自三代起，三代以前之事迹，皆后人伪造也；即三代之事迹，亦多为后代所伪造，此亦近世考古家所公认者。顾颉刚先生著有《古史辨》，独具只眼，颇足称赞。岂知三代以前之历史，固完全为伪，不必辨也。故研究中国文字者，亦必自三代起，以前者皆后人伪造，不必研讨，研讨必致遗笑也。如学者公认画卦为造字之始，黄帝之臣仓颉始造文字。乃《书苑菁华》载太昊庖牺氏获景龙之瑞，而作龙书。太昊庖牺即系伏羲，伏羲既能作龙书，又何必以八卦为书之

始也。而《金石索》谓葛天氏之币，因其币上有葛字也。葛天氏在伏羲之前，不知若干万年，伏羲氏之时尚无文字，而葛天氏时反有之，岂不大相矛盾也。故今日研究中国古代之文字，以现在可能见之实物为限，传闻臆说均不能依据。据实物之分类，应有以下之次序：

由太古起，至虞舜止，所有文字均谓之为古文。其实例为甲骨文，及蝌蚪文与古钱文。

由禹起，所有之文字均谓之为古篆。又因实例只可由钟鼎上见之，又谓之钟鼎文或金文。

由周宣王太史籀改易古篆，是为大篆。

由秦李斯改易大篆，是为小篆。同时程邈增减篆体，以趋约易，是为隶书。王次仲以古书方广少波势，遂取篆之八分，去隶之八分，创为八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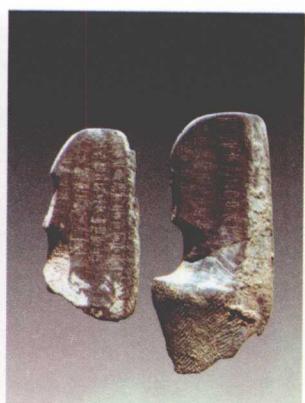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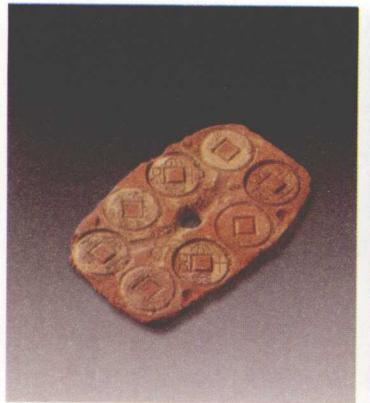
汉元帝时，皇门令史游损隶之规矩，存字之梗概，创为章草。

后汉征士张芝，将隶字之形势一笔写成，创为草书。

后汉章帝时，因八分书之自然改进，而发生楷书。

后汉刘德升因楷书之弛缓费时，改易楷书，而参以草书，是为行书。

以上为中国文字各种体式之总汇，及其发展之顺序。其中除古文后人不能认识，已行废掉外，其余各体，后代均用之，且为各代文字之主体，虽降至今日，仍完全以此体为主臬，二千来年并无增益删改。盖各体已造其极，已尽其可能，虽有智者，无能毫发损



“大泉五十”陶范 新朝 铸钱范型 居摄二年(公元7年)初铸 1958年陕西省西安市西北郊新莽范窑址出土

“大布黄千”铜母铸 新朝 铸钱范型 长9.1厘米 宽7.4厘米 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 1956年陕西省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出土



文字瓦当 秦汉 “京師庚當瓦當”(左) “華倉瓦當”(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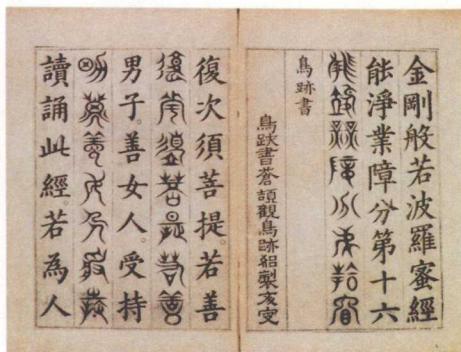
“大車之鑄”“長信臣丞”封泥(二件) 东汉

益也。按字体之不同，只有上述各式，惟中国过去研究字学者分类多不清晰，并无标准，致有许多其他之名目。如商务印书馆出版之《文字源流》内，载有所谓中古文者，此以时代为分类之标准。有中古文，即应有上古文、近古文，而实无之。究竟中古文系大篆，系小篆，亦未言明。又有所谓石鼓文者，是以文字所载之物为分类之标准。是有石鼓文，即应有石碑文也，摹崖文也，古钱文也，古砖文也，而实无之。且石鼓文为大篆，为小篆，亦未言之，又有所谓诅楚文者，是以文字之用途为分类之标准。是有诅楚文，即应有秦誓文也，秦玺文也，六经文也，公事文也，而实无之。究竟诅楚文系大篆，系小篆，系隶书，系八分，亦未言明。《文房肆考》载有飞白书者，亦列为字体之一种，此系以笔画之黑白为分类之标准。是有飞白，即应有全黑文也，粗文也，细文也，双钩也。大篆可飞白，小篆不可飞白也？何字体不可飞白也？故中国字体只有上述各式，其余者皆分类之不当，不能认为字体之一种。兹将各种字体之源流，略述如次。

(一) 古文 古文者，对今文言也，凡非今文皆古文也。以前各著录，对古文二字之定义亦多不同。如《说文》序中所谓之古文，乃指周宣王以前之文字也；王莽六体书之古文，则又指周宣王后之大篆言也。论列不同，莫衷一是。但本编所谓之古文，乃指三代以前之文字也。据书史所载，为数甚多，但均不足信。仅由实物可见者，计有三种：一为蝌蚪文。汉武帝时，鲁共王好治宫室，坏孔子

旧宅，以广其居，于壁中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孝经，皆蝌蚪文字。又晋太康元年，汲郡民盗发魏安厘王冢，得竹书漆字，蝌蚪之文。王隐曰：“蝌蚪文者，周宣王以前通行文字也。其字头粗尾细，似蝌蚪之虫。”唐孔颖达《书疏》以蝌蚪文字为仓颉本体，周时尚仍通用之。盖上古未有笔墨，以竹牒蘸漆，书于竹木。漆腻竹坚，画不如意，头粗尾细，自然之理，与蝌蚪之形正同，故以名之。究竟何人所创，何时通行，已不可确考。但据史载，则为黄帝之臣仓颉所造。颉四目通神明，仰观魁星圆曲之势，俯察龟文鸟迹之象，博采众美，合而为字。此说确否，无法判定，由此可知蝌蚪文确为夏禹以前之文字。至究竟何时肇始，则无法追溯矣。

以前国人视为三代以前之古文字，只有蝌蚪文，此外则均系三代后之文字也。惟自清末发现甲骨以来，始知甲骨文字，尚在蝌蚪文之前也。盖以书法之方式知之。仓颉所作之蝌蚪文，系以漆书，而甲骨文字为刀刻者。刀刻文字在漆书之前。史载当伏羲之时，



六体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明刻本

只有刀刻字体，以刀书字，刻于牛骨、龟甲之上。自仓颉改良文字，始发明漆书，创始造聿，始以聿蘸漆，书于竹简之上。黄帝以后，即不用刀刻矣。故今出土之竹简，其上只有漆书之字，绝无刀刻字体者。故知甲骨文字，尚在蝌蚪文之前，为古文中之最古者。且甲骨文字以实况察之，亦非一时之物。有一种甲骨之色成黑紫，土锈已极坚硬，非利刃不能削落。字道宽大，刻工粗劣。骨上尚有一层焦皮之状，似甲骨之油性凝结者。有一种甲骨，颜色成黄而灰不黑紫。作工刻工，均尚工整。字体稍小，与前者显然不同。又有一种，颜色较浅，字行匀齐，刻工亦细，字亦极小。总之，此三种均为三代以前之文字。颜色愈重，刻工愈粗者，必愈在前也。

今日出土之古钱，其文字常有不可识者，与三代以后何时代之文字亦不相同。此亦三代以前之文字，亦即古文中之一种。其文字亦繁简不同，有似画形者，有似甲骨文者，有似金文者。总以年代愈近者，与后代之文字亦相近。故尧布之文字，似舜布；舜布者，又极似禹币。亦可见古文之种类极繁杂也。兹将此三种文字之真像列图于上。

今日所可见之古文，只有上述之三种。若干年后，或许另有发现，但现在尚未能也。

(二) 钟鼎文 夏禹为毁灭历史，必将文字毁灭，今日所能见者，皆意外之保留者。而毁灭文字，尤必须毁灭载有文字之器物，故三代前之器物，绝无存者。且禹为毁灭以前遗迹，文字亦必须改变，故三代后器物之文字，绝无与古文字相同者。是以禹后之文

字，必须分列为一种单位。昔人皆列为古文，实不当也。此时之文字，后代可能见者，多由于钟鼎彝器，故称钟鼎文或金文。《周礼·考工记》：“金有六齐，一曰钟鼎之齐。”此钟鼎之称所自始。祀器之款通曰“彝”，俯为钟，仰为鼎，乃彝器之大者。古者器必有文，以垂久远。夏禹为防止反抗起见，收九牧之金，铸为九鼎。秦皇之十二金人即师法夏禹也。凡九州山川物产，悉载其上。惜秦时沦没，致夏禹文字之真面目，后代不得目睹，学者憾焉。然古之彝器，时时出现于土田棒莽间，其



“武采”斜肩弧足空首布 战国



铜甗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头牌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出土



铜甗内壁铭文